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2022年8月3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。

4.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马佳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马佳先生已于2022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

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马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《关于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2022-06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.独立董事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